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552號

原　　告　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皓丞

被　　告　徐裕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5年度簡字第27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（115年度簡附民字第273號），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23萬0,256元，及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23萬0,25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11月9日2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車站，並步行至車站工地地下一樓（近○○路方向），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油壓剪兇器，將原告所有，由高○○所管領之電纜線（共3,507米）剪斷後載運離去，致原告受有123萬0,256元之損害【計算式：「111年度購買電纜線損失金額」（806.89元x228米＋522.22元x298米＋330.40元

x77米＋181.11元x41米)＋「112年度購買電纜線損失金額」（356.73元x858米＋216.95元x43米)＋「113年度購買電纜線損失金額」（276.45元x1,962米)＝1,230,256元】，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23萬0,2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伊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但伊目前○○○○中，沒辦法賠償等語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核與本院115年度簡字第2791號刑事判決之認定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是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致原告受有前開金額之財產上損害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123萬0,256元負賠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3萬0,256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8日（於114年11月27日寄存送達生效，見115年度簡附民字第273號卷第4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之訴既係在單一聲明下，為同一之目的，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本院依其單一之聲明而為裁判，此為訴之選擇合併。而本院就此部分聲明，既已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准許原告請求，即無庸審酌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是否有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(無庸原告另為假執行之聲請）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

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